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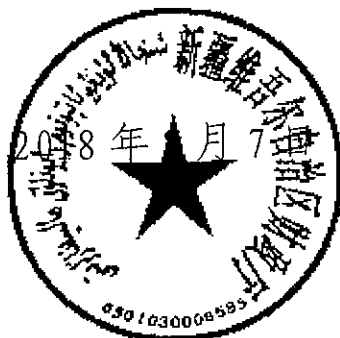
新财预〔2018〕8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引导各地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各地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8〕8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范围

- （一）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市。
- （二）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所属县市。
- （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试点示范和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地区所属县（市）。
- （四）南疆四地州等深度贫困县市。
- （五）选聘建档立卡人员为生态护林员的地区。

第三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选取人口、土地、自然生态、财力水平等客观因素，按照统一公式进行测算分配。转移支付测算办法和分配结果公开。

（二）**分类处理，突出重点。**根据生态类型、财力水平、贫

困状况等因素，对转移支付对象等实施分类分档补助，体现差异，突出重点。

（三）注重激励，强化约束。根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和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考核评估结果，实施奖优惩劣，强化政策引导作用。

第四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补助类型和补助对象

（一）重点补助：补助对象是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县域和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县市。

（二）禁止开发补助：补助对象是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

（三）引导性补助：补助对象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试点示范和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地区。

（四）生态护林员补助：补助对象是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生态护林员的地区。

（五）奖惩资金：奖惩对象是国家重点生态县域。

第五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测算因素和分配权重

（一）重点补助（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县域）、禁止开发补助和引导性补助

1. 综合指标（30%）：人口规模（25%），土地面积（5%）。

2. 自然生态指标（40%）：有林地面积（20%），水域湿地面积（20%）。

3. 财政指标（30%）：人均财力水平（15%），人均公共财政预

算支出水平（15%）。

$$\begin{aligned} & \text{某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数} \\ &= \text{该县人口规模/总人口规模} \times \text{权重（25%）} \times \text{补助额} \\ &+ \text{该县土地面积/总土地面积} \times \text{权重（5%）} \times \text{补助额} \\ &+ \text{该县有林地面积/总林地面积} \times \text{权重（20%）} \times \text{补助额} \\ &+ \text{该县水域湿地面积/总水域湿地面积} \times \text{权重（20%）} \times \text{补助额} \\ &+ (\text{Max 人均财力水平} - \text{该县人均财力水平}) / \text{总人均财力水平} \\ &\times \text{权重（15%）} \times \text{补助额} \\ &+ (\text{Max 人均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水平} - \text{该县人均公共财政预} \\ &\text{算支出水平}) / \text{总人均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水平} \times \text{权重（15%）} \times \text{补} \\ &\text{助额} \end{aligned}$$

（二）重点补助（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县）

1. 贫困人口（50%）。
2. 人均转移支付（50%）。

$$\begin{aligned} & \text{某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数（深度贫困县补助）} \\ &= \text{该县贫困人口规模/总贫困人口规模} \times \text{权重（50%）} \times \text{补助额} \\ &+ (\text{Max 人均一般性转移支付水平} - \text{该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水} \\ &\text{平}) / \text{总一般性转移支付水平} \times \text{权重（50%）} \times \text{补助额} \end{aligned}$$

（三）生态护林员补助：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生态护林员的人数。

$$\text{某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数（生态护林员补助）}$$

= 该县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人数 × 补助标准

第六条 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算帐到县，下达到各地（州、市），各地（州、市）按照自治区分配数额下达所辖县（市）。

某地（州、市）转移支付应补助额=重点补助+禁止开发补助+引导性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奖惩资金

第七条 自治区对享受转移支付的县市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实施奖惩。

对属于重点补助范围的县市，考核结果优秀的地区按财政部标准予以奖励，对生态环境质量变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不力和生态扶贫工作成效不佳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对转移支付资金予以扣减。

对禁止开发区和引导性补助中轻微变好、一般变好和明显变好的县市予以奖励；对于轻微变差、一般变差的县市扣减其当年预告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增量资金的扣减其当年转移支付增量。对于生态环境明显变差或连续两年变差的县市全额扣减其转移支付，待其生态环境恢复到变差前的水平予以拨付资金。

第八条 享受转移支付的县市应当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建设，不得用于竞争性领域，同时，要做好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的考核和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管理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

第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新财预〔2015〕128号）同时废止。

抄送：厅领导，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8月7日印发
